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6/98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9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智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
翁佩雯小姐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提及的選舉委員會
(立法會CB(2)1854/98-99(03)、CB(2)2028/98-99(01)
及LS198/98-99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向議員解釋了政府當局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提及的選舉委員會所持的立場。他表示，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設立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第二屆立法會其中6名議員。《基本法》附件一則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出規定。政府當局將在適當時提出關乎選舉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並會確保該條例

草案的有關條文不會抵觸《基本法》。至於議員所關注的《基本法》附件一與附件二之間的關係，《基本法》已有清楚說明。

2. 議員普遍認為，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答覆未能解決議員的關注事項。議員的主要關注事項是-

- (a) 為第二屆立法會而設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與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組是否相同；
- (b) 為第二屆立法會而設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與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是否相同；及
- (c) 會否於2002年設立一個新的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

3. 李永達議員指出，第二屆選舉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將會預期在2002年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倘若在2002年另有安排，可能引發訴訟。李議員與主席同樣關注產生“太上皇”的情況，他並表示，第二屆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若得悉他們亦負責選出第二屆行政長官時，可能會在2000年至2002年期間對現任行政長官構成不適當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向議員解釋其就此事所面對的任何困難之處，而不應採取蓄意迴避的態度，此舉對於解決問題並無幫助。

4. 政制事務局局長不同意指政府當局蓄意迴避的說法。他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非常清晰明確。條例草案已就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訂定清晰的安排。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正如他於較早前提及一樣，政府當局將會就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提出一項本地法案。他向議員保證，日後提交的該項法案將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至於《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提及的選舉委員會是否相同，他表示，任何人均有權就此作自行詮釋。政府當局仍未就此事得出結論，並認為無需在此時作決定。

5. 李永達議員回應時表示，他對於通過一項他未能充分了解其影響的法案感到不安。他促請政府當局給予明確答覆。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以法治精神行事。政府當局為配合本身的目的而任意詮釋《基本法》，並以顛倒黑白的論據混淆市民，這是不恰當的。她指出，《基本法》附件二清楚述明，除第一屆立法會外，當中提及的選舉委員會是指《基本法》附件一所訂

的選舉委員會。政府當局如認為該項條文已過時，應採取適當行動，對《基本法》作出修改。

6.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他較早時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論點，並強調，政府當局完全依照《基本法》辦事。

7. 劉慧卿議員提及席上提交的立法會LS198/98-99號文件最後一段時，詢問法律顧問是否建議議員不應通過條例草案，除非有關為第二屆立法會而設的選舉委員會與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是否相同的問題獲得解決。

8. 法律顧問答稱，應否通過某項條例草案是由議員決定。他表示，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明確及字面意思，負責選出第二屆立法會其中6名議員的選舉委員會是與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相同。除特殊情況(例如立法會議員有所變更)外，《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提及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相同的。雖然《基本法》附件二已列明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但負責選出第二屆立法會其中6名議員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組合的法律依據來自《基本法》附件一。此項法律觀點倘若成立，通過條例草案便會間接就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規定。

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為使法例確實無疑，在把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應解決條例草案所建議設立的選舉委員會與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是否相同的問題。他補充，議員有理由關注，為第二屆立法會而設立的選舉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可能抱有合理的期望，認為他們亦會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該項權利若被廢除，可能引發針對政府的法律行動。

10. 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同意，條例草案處理關乎立法會選舉的事宜，涉及《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事宜超出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參與選出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與負責選出第二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是相同的。至於會否在2002年設立新的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他重申，政府當局仍未就此事作決定。他向議員保證，為在2002年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將經受得住任何在法律上的挑戰。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他接受法律顧問提出的強有力論據，即為了確實無疑起見，可取的做法應是解決《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提及的選舉委員會是

否相同這個問題。不過，他認為，此事無需在現階段解決。

政府當局

12. 政府當局回應梁耀忠議員時，答允就法律顧問在立法會LS198/98-99號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作書面答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答覆已隨立法會CB(2)2202/98-99(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為第二屆立法會而設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13. 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負責選出第二屆立法會其中6位議員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是否為5年。劉慧卿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因何沒有提及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李永達議員問及在條例草案訂明有關的任期有何影響。

14.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該兩個選舉委員會是相同的前提，各項問題，例如條例草案所建議設立的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任期等便需由政府當局解決。他指出，《基本法》附件一已訂明，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5年，而《基本法》附件二則訂明，為第二屆立法會而設的選舉委員會即該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由於《基本法》是香港法例的一部分，故此無需把《基本法》附件二有關選舉委員會任期的規定納入條例草案。不過，他提醒議員注意，選舉委員會的任期與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有所不同，前者為《基本法》所規定的5年，後者則只有4年。

15.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是否有任何本地法例違反《基本法》是由法院作出判決。他補充，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如認為，立法會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任何經人大常委會發回的法律將會失效。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議員時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作出適當的修訂，藉以為將於2000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提供穩妥的法律依據。至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的立法會將不再有議員由選舉委員會選出。條例草案已訂明，在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期間，若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6名議員當中出現空缺，將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填補該空缺。因此，並無必要在條例草案述明為第二屆立法會而設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17. 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答覆未感滿意。她表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應有權知道自己的任期。她詢問副法律政策專員是否同意法律顧問的觀點，即《基本法》附件二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5年(立法會LS198/98-99號文件第16段)。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該選舉委員會履行條例草案所述職能的時間與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相同，且不會較後者的任期為長。立法會如提早解散，該段時間便會縮短。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此看來，政府當局不同意法律顧問的觀點。

18. 主席表示，既然《基本法》已訂明選舉委員會的任期，至於應否把該項任期納入條例草案則屬於學術問題。他認為，不論《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提及的選舉委員會是否相同，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6名議員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5年，不過，在第二屆立法會解散後，該選舉委員會便不再有任何職能。

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19.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在2000年6月30日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士成為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6名議員而設的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對於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表示關注，該成員組合可能會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及之後有所變更。

政府當局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鑒於議員在先前各次會議的商議結果，政府當局正考慮設立一個更新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機制。政府當局將在1999年6月17日的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新安排的詳情。

政府當局

21. 楊孝華議員表示，根據現行做法，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港區人大代表”)如希望在功能界別投票，可拒絕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選舉委員會的席位若因此出現餘額，剩餘的席位將被轉移至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界別分組。他詢問政府當局，根據新的安排如何分配騰空的席位。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新的安排亦會處理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所騰空的席位的問題。

補選安排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倘若須由第二屆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的議席空缺，當局會更新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組合。議員察悉，目前並無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補選訂定任何法定機制。

23. 楊孝華議員進一步詢問，若《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提及的選舉委員會並不相同，並須由選舉委員會於例如2003年進行補選，應由哪一個選舉委員會負責進行補選。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提及的選舉委員會是否相同的問題存在各種各樣的想法。政府當局仍未就此得出結論。

舉行補選填補行政長官的缺位

24. 張永森議員問及行政長官如在2001年及2003年缺位時，選舉行政長官的安排。

25. 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條例草案並不處理行政長官的選舉及補選事宜。然而，確有必要提出一項條例草案，處理行政長官的選舉及補選事宜。若行政長官缺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訂明應在6個月內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26. 法律顧問指出，《基本法》並沒有明訂條文，規定在2001年第一任行政長官任期期間若出現缺位，有需要及如何舉行補選，以填補空缺。儘管選舉委員會在2001年應已設立，若由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辦法的決定成立的推選委員會，負責透過依照有關的選舉法律舉行的補選選出行政長官繼任人，這樣的做法存有爭議。行政長官若於2003年缺位，於2002年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設立的選舉委員會將負責進行補選。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27. 應張永森議員的要求，法律顧問及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答覆他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答覆已隨立法會CB(2)2202/98-99(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法律顧問的意見則已隨立法會LS202/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該等意見取代上文第26段的意見。)

II.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5月21、24及25日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

(立法會CB(2)2135/98-99(01)號文件)

事項1 —— 議員喪失資格的情況

28. 議員察悉當局的答覆。

事項2及3 —— 預先投票日

29.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當初的構思是只提供一個位處中心地帶的投票站供預先投票之用。經考慮議員在先前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正重新研究此事。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加拿大、日本及澳洲均沒有規定，選民若要預先投票，須事先申請。她建議香港採用相同的安排，以方便選民。鑒於政府當局較早時曾表示將無法核實選民在申請時所提供的理據，周梁淑怡議員因而支持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就此事所採取的政策欠清晰。一方面，當局強調應為選擇預先投票的選民提供方便。另一方面又規定選民須為預先投票事先提出申請，但卻不對有關申請妥為核實。

31.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回應時表示，此方面有必要求取適當的平衡，因為預先投票的程序若過於寬鬆，便等同提供多一個選舉日，而有關程序若過於嚴格，將會令選民卻步。政府當局若在預先投票日須處理大批選民，將存在行政及實際困難。此外，事先申請將有助製備預先投票的選民登記冊，並為預先投票提供適當的安排。她強調，預先投票是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試驗計劃，當局會就此進行檢討。

32. 譚耀宗議員指出，預先投票對於香港的選舉安排而言屬新嘗試，他不贊同廢除申請程序的建議。他亦表示關注，選民若在無需事先申請的情況下可在預先投票日投票對資源所造成的影響。陳鑑林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33. 譚耀宗議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民主建港聯盟不支持在預先及一般投票日均禁止進行拉票活動的建議。陳榮燦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亦反對該項建議。

34. 楊孝華議員認為，指定一個投票站作預先投票用途並不足夠。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議員有關讓選民無需事先申請便可預先投票的建議。就政府當局關注為預先投票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問題，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為預先投票設定5個投票站，即每個地方選區各有一個。希望預先投票的選民可前往各自地方選區的投票站投票。如此一來，便無需為預先投票另行編製選民登記冊。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答允會因應議員在席上所表達的意見，重新考慮預先投票的安排。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2202/98-99(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36.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9日